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304.4—2015

消 毒 剂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消 毒 剂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消毒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消毒剂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漂白粉、漂白液、次氯酸钙(漂粉精)、次氯酸钠、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溴氯海因、二氯海因、二溴海因、工业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溶液。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4	304.4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日用化工品	消毒剂

2.2 产品种类

消毒剂产品包括以下13个品种,见表2。

表2 消毒剂种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1	漂白粉	B-35、B-32、B-28
2	漂白液	I类、II类
3	次氯酸钙(漂粉精)	钙法、钠法
4	次氯酸钠	A型
5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I类、II类
6	二氯异氰尿酸钠	I类、II类
7	三氯异氰尿酸	优等品、合格品
8	溴氯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9	二氯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10	二溴海因	优等品、合格品
11	工业过氧化氢	27.5%、30%、35%、50%、70%
12	过氧乙酸溶液	I型、II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漂白粉

以消石灰为原料,经氯气氯化制得漂白粉。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Ca(ClO)₂]。

3.2 漂白液

石灰乳或电石渣与氯气反应制得漂白液。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 $[\text{Ca}(\text{ClO})_2]$ 。

3.3 次氯酸钙(漂粉精)

石灰乳或石灰乳与烧碱经氯气氯化制得次氯酸钙 $[\text{Ca}(\text{ClO})_2]$ 。

3.4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运用稳定化技术将二氧化氯气体(ClO_2)稳定在无机稳定剂水溶液中，并且通过活化技术又能将 ClO_2 重新释放出来的水溶液。

4 企业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消毒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消毒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消毒剂产品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2000	≥ 500 且 < 2000	< 5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0666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 19104 过氧乙酸溶液

GB 19106 次氯酸钠

GB/T 20783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GB/T 23849 二溴海因

GB/T 23854 溴氯海因

GB/T 23856 二氯海因

HG/T 2496 漂白粉

HG/T 2497 漂白液

HG/T 3263 三氯异氰尿酸

HG/T 3779 二氯异氰尿酸钠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样本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以一班或一天的产量或以一个成品槽为抽样基数，依据被抽查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漂白粉:按 HG/T 2496 的规定进行抽样。
 漂白液:按 HG/T 2497 的规定进行抽样。
 次氯酸钙(漂粉精):按 GB/T 1066 的规定进行抽样。
 次氯酸钠:按 GB 19106 的规定进行抽样。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按 GB/T 20783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氯异氰尿酸钠:按 HG/T 3779 的规定进行抽样。
 三氯异氰尿酸:按 HG/T 3263 的规定进行抽样。
 溴氯海因:按 GB/T 23854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氯海因:按 GB/T 23856 的规定进行抽样。
 二溴海因:按 GB/T 23849 的规定进行抽样。
 工业过氧化氢:按 GB 1616 的规定进行抽样。
 过氧乙酸溶液:按 GB 19104 的规定进行抽样。

6.3 样品处置

将每个所抽取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带内盖的螺口聚乙烯塑料瓶中,外盖用两层防水绝缘胶带缠紧,密封。固体产品也可装于两个双层聚乙烯塑料袋中,两层分别封口,并应保证避光保存。两份样品分别贴上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送检验机构。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消毒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类型)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 抽样应注意问题

6.5.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5.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填写在抽样单备注栏中,并尽可能保留标志原件,如:将标志粘贴在抽样单背面并由企业盖章确认;带回并封存产品包装袋;对产品包装及标志拍照(注意照片要包含企业名称)。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漂白粉	有效氯	HG/T 2496	HG/T 2496	●	
2		水分		HG/T 2496		●
3		总氯与有效氯之差		HG/T 2496		●
4		热稳定系数		HG/T 2496	●	
5	漂白液	有效氯	HG/T 2497	HG/T 2497	●	
6		残渣		HG/T 2497		●

表 4(续)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次氯酸钙 (漂粉精)	有效氯	GB/T 10666	GB/T 10666	●	
8		水分		GB/T 10666		●
9		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		GB/T 10666	●	
10		粒度		GB/T 10666		●
11	次氯酸钠	有效氯	GB 19106	GB 19106	●	
12		游离碱		GB 19106		●
13		铁		GB 19106		●
14		重金属		GB 19106	●	
15		砷		GB 19106	●	
16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二氧化氯	GB/T 20783	GB/T 20783	●	
17		密度		GB/T 20783		●
18		pH		GB/T 20783	●	
19		砷		GB/T 20783	●	
20		铅		GB/T 20783	●	
21	二氯异氰尿酸钠	有效氯	HG/T 3779	HG/T 3779	●	
22		水分		HG/T 3779		●
23		pH		HG/T 3779		●
24		水不溶物		HG/T 3779		●
25		砷		HG/T 3779	●	
26		重金属		HG/T 3779	●	
27	三氯异氰尿酸	有效氯	HG/T 3263	HG/T 3263	●	
28		水分		HG/T 3263		●
29		pH 值		HG/T 3263		●
30	溴氯海因	溴氯海因	B/T 23854	GB/T 23854	●	
31		溴		GB/T 23854	●	
32		氯		GB/T 23854	●	
33		干燥失重		GB/T 23854	●	
34		色度		GB/T 23854		●
35		三氯甲烷不溶物		GB/T 23854		●
36	二氯海因	二氯海因	GB/T 23856	GB/T 23856	●	
37		氯		GB/T 23856	●	
38		干燥失重		GB/T 23856	●	
39		色度		GB/T 23856		●
40		三氯甲烷不溶物		GB/T 23856		●

表 4(续)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41	三溴海因	二溴海因	GB/T 23849	GB/T 23849	●	
42		溴		GB/T 23849	●	
43		氯化物		GB/T 23849	●	
44		溴化钠		GB/T 23849	●	
45		干燥失重		GB/T 23849	●	
46		色度		GB/T 23849		●
47		铁		GB/T 23849		●
48	工业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	GB 1616	GB 16161	●	
49		游离酸		GB 1616	●	
50		不挥发物		GB 1616	●	
51		稳定性		GB 1616	●	
52		总碳		GB 1616		●
53		硝酸盐		GB 1616		●
54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GB 19104	GB 19104	●	
55		硫酸盐		GB 19104		●
56		灼烧残渣		GB 19104		●
57		重金属		GB 19104	●	
58		砷		GB 19104	●	

注 1: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 表 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

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211.12—2011。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王琪)、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沛云)、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陈红军)、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李沿飞)。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